民事分配表異議之訴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○○○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債權額，應減為○○○元，並請將其減少的金額○○○元，改分配給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○○○曾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其所有座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號，面積○○公頃應有部分○分之○，及同號地上建號○○○號門牌編號○○之○○市○○路○層樓房，計地面層○○平方公尺，騎樓○○平方公尺，○及○層各○○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○分之○所有權，向原告為抵押借款○○○元整，此有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設定契約可證（證一參照）。上述房屋及建地○分之○辦理設定抵押登記與原告後，於○○年○月間，訴外人又將上開房屋及建地應有部分○分之○，向被告設定抵押借款○○○元整。因訴外人積欠原告抵押借款及利息，不為履行清償，原告乃請求強制執行，案經貴院民事執行處，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拍賣。得款共○○○元，除執行費用及○○稅金外，所餘金額○○○元部分，誤以按原告與被告的債權額比例分配，原告因而分得○○○元，被告分得○○○元，而未按照應有部分權利及抵押權設定順位的抵押金額分配，顯屬錯誤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的權利，僅得就抵押物範圍內行使。經查訴外人以其抵押物房地應有部分○分之○，向原告設定抵押權，業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辦理登記完畢，原告依法自得就該抵押物範圍即應有部分○分之○，行使權利；而被告的抵押權，雖擔保債權額○○○元，但其權利範圍，亦僅限於抵押標的物即○分之○，此有被告與訴外人辦理抵押借款登記簿謄本可證（證二參照），且被告抵押權登記完畢日期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尚在原告之後，自應按照應有部分權利及抵押權設定順位分配，但該分配表內竟按債權比例分配，顯有錯誤，致使原告權益遭受

侵害，計達○○○元。

綜合以上事實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設定契約各乙件。

二、被告與訴外人辦理抵押借款登記簿謄本乙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